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 30,437,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
- 3、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本数量为 8,5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9]838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50 万股（A 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500 万股增加到 11,350 万股。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申请解除限售 32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9%。根据限售股持有人在上市前的承诺，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后，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将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中的 75%再次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8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2%。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申请解除限售 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有限售股 244,51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0%。

经过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有限售股 586,8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0%。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两位，分别为：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及其妻子廖清清持有香港信立泰 100%股权（其中叶澄海间接持股 75%，廖清清间接持股 25%）。

香港信立泰、叶澄海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香港信立泰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叶澄海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2009 年 08 月 25 日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廖清清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2012年9月9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7年10月21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香港信立泰	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01月10日	承诺已于2016年1月10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2、 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丽康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峰及其妻子文丽兴持有丽康华100%股权（其中陆峰90%，文丽兴10%）。

丽康华及陆峰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丽康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2012年9月9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陆峰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陆峰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丽康华的股权，也不由丽康华回购该部分股权。	2009年0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2012年9月9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丽康华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丽康华股权。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陆峰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	--	-------------	--------------------	------------------------------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437,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位，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全称	持有股数 (股) (1)	持有限售股数 量 (股)	持有无限售股数 量 (股) (2)	本次解除限售股 数量 (股) (1)*25%-(2)	本次解除限售后 合计持有无限售 股数量 (股)	备注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708,500,480	561,375,360	147,125,120	30,000,000	177,125,120	注(1)
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472	4,486,176	912,296	437,322	1,349,618	注(2)

注：

(1) 2012 年 9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香港信立泰持有的公司股票 311,875,200 股（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于当日解除限售，根据香港信立泰上市前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香港信立泰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75%即 233,906,400 股在当日重新锁定为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无限售股数为 77,968,800 股。

2012 年 9 月 10 日以来，香港信立泰共减持股份 35,800,000 股；经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公告发布日，香港信立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8,500,480 股，其中限售股数为

561,375,360 股，无限售股数为 147,125,120 股。

（有关 2012 年 9 月 10 日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有关减持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2 月 4 日、5 月 21 日、5 月 2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2）2012 年 9 月 10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丽康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2,872,320 股（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于当日解除限售，根据丽康华上市前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于陆峰在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因此丽康华持有的股份总数中的 75%即 2,154,240 股在当日重新锁定为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无限售股数为 718,080 股。2013 年 1 月 10 日，丽康华解除限售 285,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无限售股数为 623,080 股。

2013 年 1 月 10 日以来，丽康华共减持公司股份 475,045 股；经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公告发布日，丽康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98,472 股，其中限售股数为 4,486,176 股，无限售股数为 912,296 股。

（有关 2012 年 9 月 10 日及 2013 年 1 月 10 日的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情况可分别查阅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以及 2013 年 1 月 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836,000	56.10%		30,437,322	556,398,678	53.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460,640	2.43%		437,322	25,023,318	2.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460,640	2.43%		437,322	25,023,318	2.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61,375,360	53.67%		30,000,000	531,375,360	50.8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61,375,360	53.67%		30,000,000	531,375,360	50.8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180,000	43.90%	30,437,322		489,617,322	46.81%
1、人民币普通股	459,180,000	43.90%	30,437,322		489,617,322	46.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6,016,000	100.00%			1,046,016,000	100.00%

六、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